

绩效目标自评表（2024年度）

项目名称	综合运行事务		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陈建宇18907511899				
主管部门	201-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					实施单位	201001-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本级				
资金情况 (千元)			预算数(A)		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		得分	
	资金总额:		9,000.00		6,161.80	10.00	100%			10.00	
	其中: 财政资金 (名称和规模)					-				-	
		其他资金					-			-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	
	1. 通过举办全省A级旅游景区等各类业务培训班, 提升市县在发展A级旅游景区、乡村旅游、旅游商品等方面的能力水平。2. 新评(含升级)A级旅游景区2家, 新评(含升级)椰级乡村旅游点8家, 新评省级旅游度假区1家。					已举办业务培训班, 完成A级旅游景区、椰级乡村旅游点等旅游产品创建评定目标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性质	年度指标值	绩效度量单位	全年实际值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	权重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								
		时效指标				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				
	数量指标	业务培训场次	≥	1	场	1			10	10	
		新评(含升级)A级旅游景区数量	≥	2	家	9			20	20	
		新评(含升级)椰级乡村旅游点数量	≥	8	家	21			20	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新评(含升级)的A级旅游景区、椰级乡村旅游点等旅游产品的市县在全省18个市县的占比	≥	20	%	57.00%		40	40	
		生态指标									
可持续发展指标	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			
总分									100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×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